

证券代码:300778

证券简称:新城市

公告编号:2023-083

债券代码:123136

债券简称:城市转债

##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城市转债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城市转债”赎回日：2023年7月5日
- 2、“城市转债”摘牌日：2023年7月13日

## 一、“城市转债”基本情况

## (一) 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80号），同意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4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50,016,515.85元。发行方式采用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 (二) 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2月1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为“城市转债”、债券代码为“123136”。

### （三）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月27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2年7月27日至2028年1月20日止）。

### （四）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2022年3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调整后，公司最终向110名激励对象授予973,38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按有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本次新增股份的上市日为2022年6月1日。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25,000,000股增加至125,973,380股。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城市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18元/股调整为21.1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1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2、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因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而发生变化，由125,000,000股增加至125,973,380股。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经调整后，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5,973,3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984546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984546股，共计转增24,999,996股。根据上述权益分派工作实施情况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城市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10元/股调整为17.4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1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 二、“城市转债”赎回情况

###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城市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 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其中：

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 （二）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自2023年4月14日至2023年5月22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满足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7.44元/股）的130%（含130%），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城市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城市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城市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拟于2023年7月5日提前赎回全部“城市转债”，赎回价格为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加当期应计利息。

## （三）赎回过程

1、“城市转债”于2023年5月22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

2、公司已在赎回条件触发日至赎回日前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30次“城市转债”赎回实施的提示性公告，告知“城市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3、2023年7月5日为“城市转债”赎回日，公司已全部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3年7月4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城市转债”。

4、2023年7月10日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账户），2023年7月12日为赎回款到达“城市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城市转债”赎回款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城市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 三、摘牌安排

本次赎回为全部赎回，赎回完成后，将无“城市转债”继续流通或交易，“城市转债”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需摘牌。自2023年7月13日起，公司发行的“城市转债”（债券代码：123136）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清林中路39号新城市大厦10楼

咨询联系人：易红梅

联系电话：0755-33283211

传真电话：0755-33832999

电子邮件：[boardoffice@nlt.com.cn](mailto:boardoffice@nlt.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2日